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因工作需要，朱宜存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；肖厚全先生申请辞去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。经核查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经认真调查李明先生的任职资历、知识结构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李明先生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经认真调查调整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资历、知识结构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各位委员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